



微型保險

承保對象：經濟弱勢者



微型保險又被稱為窮人保單，2005年由印度保險發展局首創，所謂微型指的是低額保費加上簡單的保障額度及內容。

我國政府近年積極規劃微型保險，並於98年通過第一張微型保險保單，主要目的是希望藉由微型保險鼓勵經濟弱勢民眾自力安排商業保險，強化自身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因此微型保險仍為商業保險，主要的對象為所得較低和收入不穩定的民眾，並非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制度，保費須由要保人自行支付予保險公司，不仰賴政府補貼或挹注保險費支出。

微型保險特色為：

- （一）以經濟弱勢者為承保對象；
- （二）保險金額低，保費低廉；
- （三）保障期間較短、保障內容簡單；
- （四）以個人保險、集體投保或團體保險方式承作；
- （五）為商業保險，保險公司保有核保權利。

保險內容限定為一年期之傳統型定期保險，因承保對象為經濟弱勢民眾，故微型保險商品之設計內容不含生存或滿期給付之設計，可使保費大幅降低。

承保對象為經濟弱勢者，包括：

- （一）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25萬元以下者。
- （二）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三)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四)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五)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六)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七)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濟弱勢者之家庭成員。

(八)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經濟弱勢者。

目前儲蓄互助社代辦微型保險業務合作對象為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保險內容如下：

項 目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保 險 內 容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殘廢保險金： 按殘廢等級比例（5%~100%）計算殘廢保險金
投 保 規 定	◆承保年齡： 15足歲~70歲 ◆保險期間： 1年（保險期間屆滿需備齊要保文件重新投保） ◆繳費方式： 限年繳，並由公司專人至代理投保單位收取保費，或由代理投保單位匯款。 ◆保額限制： 上限30萬（業界通算） ◆要被保險人資格限制： 須為同一人且限經濟弱勢民眾，另須提供身份證明相關文件。 ◆要被保險人與代理投保單位連結關係限制： 須符合相關規定。
費 率	6.58元/每萬元保額（保費不足1元者，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本商品採集體投保方式運作，每單保費下限800元且人數5人以上。	

【註一】本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一年期傷害保險，期滿需重新投保。

【註二】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註三】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2.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3.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4.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5.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四】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儲蓄互助社乃為平民銀行，本著照顧社員精神，原本即規劃有社員團體互助基金、防癌互助基金、意外互助基金，讓社員能以團體低廉費用享有死、殘、醫療等基本保障，但其中仍有部份社員負擔不起，因而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微型保險，發揚儲蓄互助社照顧經濟弱勢社員精神，讓儲蓄互助社再次打開防護傘，全面守護社員。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承保對象：儲蓄互助社社員

如果您不屬於上述規定的八項經濟弱勢社員，儲蓄互助社還有一項意外互助基金能守護您，一年只要700元，即可享有100萬元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200萬元特定事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公共場所火災、電梯意外）及重大燒燙傷保障，每萬元保額只要7元，還可以依照自身需求選擇參加一單位或兩單位，平均每天只要不到2元就可以24小時享有百萬元保障，讓您無後顧之憂！

社員團體互助基金內容說明

一、保障期間：一年（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

二、保障內容及年繳互助費：如下表

保障項目	每單位保障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或殘廢(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	100萬元
特定傷害身故(增額給付)或殘廢(殘廢依等級比例給付)(增額給付)	200萬元
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依等級比例給付）	按燒燙傷表列比例計算給付
年繳互助費700元	

三、投保限制：

（一）不承保職業類別人及性質：船員、拆船作業人員、礦坑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隧道工程人員、保鑣（警務特勤人員）、賽車人員、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潛水、爆破人員、電力高壓電之工作人員、炸藥製造工人、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直昇機飛行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空軍飛行官兵、海軍海洋巡弋艦艇官兵、特種部隊、國外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

（二）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三）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3級者不予承保。

（四）每人最多參加兩單位。

四、參加社員如中途因職業變更為上述不承保職業類別時須辦理退保。

五、參加年齡：

（一）初次參加：滿15歲到70歲前。

（二）續約社員：可繼續參加至滿75歲止。

六、生效日期：社員於申請參加後，次月1日起生效，每月加退保申請受理至次年4月30日為止。

※ 詳細互助基金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及批註書之規定。

※ 跨社社員只能選擇其中一社參加。

以下就以國泰人壽的微型傷害保險與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作表格整理，便於社員了解相關規定及保障：

項目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保障額度	1至30萬元，上限為30萬元。 ※每一人向所有產壽險公司投保之微型保險累計給付金額，合計不得超過30萬元。	1. 一單位100萬元（特定傷害200萬元）。 2. 每人最多參加兩單位。
保障項目	一般傷害身故、傷害殘廢比例給付。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一般傷害身故、傷害殘廢比例給付、特定傷害身故及全殘、重大傷燙傷比例給付。 ※ 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保障期間	一年，申請參加之次月1日生效為期一年。	一年，每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 ※但中途加退保者以申請參加之次月1日生效至8月31日止，按參加月份比例收費。
保 費	\$197 (30萬元) ※ 費率每萬元\$6.58	\$700
投保年齡	滿15-70歲。	滿15-70歲，續約到75歲。
參加對象	以下經濟弱勢者才可參加： 1. 無配偶且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25萬元以下者。 2. 屬於夫妻二人之全年綜合所得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家庭之家庭成員。 3. 具有原住民身份法規定之原住民身份，或具有合法立案之原住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4. 具有合法立案之漁民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持有漁船船員手冊之本國籍漁業從業人或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證之外國籍漁業從業人。 5. 為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慈善團體或機構之服務對象。 6. 屬於內政部工作所得補助方案實施對象家庭之家庭成員。 7. 屬於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或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經濟弱勢者之家庭成員。 8. 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定義之身心障礙者，或具有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者相關人民團體或機構成員身份或為各該團體或機構服務對象。	儲互社社員即可參加，但以下情形不得參加： 1. 不承保職業類別人及性質：船員、拆船作業人員、礦坑人員、高樓外部清潔工、隧道工程人員、保鏢（警務特勤人員）、賽車人員、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潛水、爆破人員、電力高壓電之工作人員、炸藥製造工人、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直昇機飛行員、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空軍飛行官兵、海軍海洋巡弋艦艇官兵、特種部隊、國外人士（無居留證或工作證者）。 2. 罹患精神官能症者不予承保。 3. 身體狀況已達殘廢等級1-3級者不予承保。

項目	國泰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社員團體意外互助基金
投保方式	1. 採集體投保方式，投保人壽須具備一定規模，經濟弱勢團體可透過為其服務團體（「代理投保單位」）代為投保。 2. 儲互社於99年12月1日開始代辦。	至各儲互社參加。
應備文件	須檢附符合經濟弱勢資格證明文件。	儲互社社員即可，不需另檢附文件。
參加人數限制	每單保費下限800元且人數5人以上。	無限制。
優點	1. 低額保費，保障內容簡單易瞭。 2. 若社員符合上述八項經濟弱勢者，可推薦微型保險讓社員參加，用低額保費享有基本保險保障，以填補政府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	1. 保障較高，相對費用較高。 2. 若符合經濟弱勢資格社員願意也有較高預算時可推薦。 3. 不符合經濟弱勢資格社員對微型保險有興趣者，可推薦此互助基金讓社員參加。

